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 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十八條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會辦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十八條制定之，並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之下設獨立組織。</p>	<p>新增條文</p>	<p>敘明畢委會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會中文全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英文全名為「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ion Operation Committee」，簡稱為「畢委會」或「NCUT GOC」（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畢業班級活動，特成立畢業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增設第一條，遞延至第二條。 現行條文未敘明本會名稱，故說明本會中、英文全名和簡稱。</p>
<p>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推展本校日間部畢業生班級活動，聯繫各畢業班學生之感情，策劃、辦理畢業生各項活動，並受全體畢業生之託付，積極爭取畢業生之福利，提供畢業生服務為目的，並特制定本辦法。</p>	<p>新增條文</p>	<p>敘明畢委會設置宗旨</p>
<p>第四條 為使會務正常發展，本會特設輔導老師一名，人選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職責為輔導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展。</p>	<p>第二條 為使會務正常發展，本會特設指導老師一名，人選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職責為輔導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展。</p>	<p>因增設第二和第三條，遞延至第四條。 根據大專院校學生會運作原則修正規定第三條及112年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評審委員講評及建議，認為校方因更改為輔導自治組織修正條文，故更之。</p>

<p>第五條</p> <p>凡具本校在學學籍資格之日間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除研究所外），為本會當然會員。凡具本校在學學籍資格之日間大學部三年級生（除研究所外），視為本會準會員。</p> <p>一、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p> <p>（一）享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若該福利或該活動為收費性質，無繳費者則不得享有或參與）。</p> <p>（二）有權選舉、罷免該班班委。</p> <p>（三）間接提案權（於各班班會中提案，經半數通過後，由各班班委向本會提出）。</p> <p>二、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p> <p>（一）維護本會聲譽。</p> <p>（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p> <p>（三）會員自由繳交會費若干，其數額由會長代表提案，經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p> <p>三、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得註銷會員資格。</p> <p>（一）經查證誣衊、藐視、詆毀本會名譽者。</p> <p>（二）未盡會員義務者。</p> <p>（三）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p> <p>除第三點可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尚未舉辦活動之退費，其餘直接註銷會員資格並不可退費及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生（除研究所外），為當然會員。</p> <p>第四條</p> <p>會員權利與義務：</p> <p>一、會員應繳交會費若干，其數額由會長代表提案，經委員會決議之。</p> <p>二、應遵守本會章程及委員會決議案。</p> <p>三、該班會員有權選舉、罷免該班委員。</p> <p>四、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活動。</p>	<p>因增設第二和第三條，遞延至第五條。</p> <p>補充說明會員資格，會員應享有權利、應盡義務和註銷會員條件。</p>
--	--	---

<p>第六條</p> <p>應屆畢業班級應於畢業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推派一名具會員資格之代表作為該班之班級畢業生代表（以下簡稱班委）。</p> <p>一、班委之任期始於班級遴選當選後，止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p> <p>二、得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p> <p>三、有出席本會召開各項會議及議決會議事項之義務；如因私人因素以致無法出席者，得委由一名具會員資格之臨時代表出席會議；若無故缺席且無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而造成該班權益損害者，則應由該班委自行負責。</p> <p>四、完成本會所交代之工作事項。</p> <p>五、應協助本會推動各項相關會務。</p> <p>六、轉達本會公告及各項工作內容事項，並確實傳達畢業班級學生意見給予本會，與各組幹部密切配合、協調，以利本會各項會務推動與修正。</p> <p>七、不得中途辭職；如因特殊事故，該班應推派一名具會員資格之代表遞補，並告知本會；依前情形仍無班委時，該班不得以無班委為由，拒絕遵守本會之各項決議。</p> <p>八、班委不依規定行使職權，致會員權益喪失者，得由該班委負全責，會員得依第七</p>	<p>第五條</p> <p>委員會委員為本校日間部應屆畢業班（除研究所外）及下屆畢業班，每班推派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如因故中途辭職，該班需指派人員遞補。</p>	<p>因增設第二和第三條，遞延至第六條。</p> <p>原現行條文第五條，補充說明各班委員推派條件、任期時間、享有權利&義務、協助&轉達本會各項活動內容及註銷委員條件。</p>
---	--	--

<p>條之規定罷免或改選班委。</p> <p>九、班委如當學期表現良好，由本會輔導老師予以獎勵。</p>		
<p>第七條</p> <p>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下設秘書部、會計部、總務部、活動部、公關部、編輯部、監察委員。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部為本會核心幹部。各部門設置部長一名，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副部長一至二名，部員若干名，協助部長處理部務。所有幹部任期皆至完成畢業離校手續時。本會幹部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或重新推選。</p>	<p>新增條文</p>	<p>補充說明本會之各部結構，及各部部員應協助該部長部務，及各部任期時間，若幹部出缺時，會長得由指定代理人或重新推選。</p>
<p>第八條</p> <p>本會幹部職責如下：</p> <p>一、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幹部如因故無法出席，需填寫請假單並告知事由，於請假單上指定、委請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交由本會會長核准。除不可抗因素請假外，如幹部累積二次無故未到或請假六次以上或一次無故未到加請假三次，將從本會幹部中除名。</p> <p>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p> <p>三、選舉、罷免本會各幹部。</p> <p>四、議決本會各幹部、監察委員及班委之辭職。</p> <p>五、議決廠商。</p> <p>六、召開班委會議並執行其決議。</p> <p>七、聽取本會幹部之會務報</p>	<p>第六條</p> <p>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訂定及修改本會章程。</p> <p>二、選舉、罷免各幹部委員。</p> <p>三、議決各部幹部委員、監察委員及委員之辭職。</p> <p>四、聽取本會幹部及監察委員之會務報告，並有質詢權。</p> <p>五、議決會費。</p> <p>六、議決年度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p> <p>第三十條</p> <p>本會各項會議，幹部如因故無法出席，需填寫請假單並於請假單上指定、委請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交由會議主席核准。</p>	<p>因新增條文，依序遞延。</p> <p>補充敘明幹部應出席各項會議及活動，若未到需依規定請假。</p> <p>新增第五項：召開班委會議並執行其決議。</p>

<p>告，並有質詢權。</p> <p>八、議決會費。</p> <p>九、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十、議決財產之處分。</p> <p>十一、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p>		
<p>第九條</p> <p>本會各幹部職權如下：</p> <p>一、會長：</p> <p>須為本會會員（應屆畢業生），且須於本會經歷達半年以上。選定會長時，得由本會幹部、儲備幹部或輔導老師推薦候選人名單，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同意之決議始得選任，並交付學生會會長查核，逕付學生議會同意權。其職權如下：</p> <p>(一)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負責組織幹部。</p> <p>(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及負責發言之工作；對內領導全體幹部、統籌本會及學校交辦之各項活動工作進展。</p> <p>(三)推動協調會務，穩固本會組織及發揚本會精神之權利與義務。</p> <p>(四)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會長○○○」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人名義簽約。</p> <p>二、副會長：</p> <p>(一)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p> <p>三、秘書部：</p> <p>(一)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之公文擬定、安排、紀錄及策劃等工作。</p> <p>(二)負責本會各項資料及</p>	<p>第十五條</p> <p>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全體幹部推動並執行委員會及學校交辦之畢業生活動之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p> <p>第十六條</p> <p>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長就委員會委員中遴聘或由各委員推選及自薦，協助會長共同辦理畢業生活動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p> <p>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該秘書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過程之擬定、安排、紀錄及策劃等工作、擬定工作計畫、行事曆、值勤表、負責本會各項資料及活動紀錄之收集、整理製作與保管事宜。</p> <p>第二十三條</p> <p>會計部設部長一人，由該部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組員若干人，負責本會一切收支稽核、報表編製及預、決算等事項。</p> <p>第二十二條</p> <p>總務部設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該部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負責本會採購與財產保管等一般性事務、經費、出納等工作及本會所舉辦活動與各行會議之會場佈置與租借。</p> <p>第十九條</p> <p>活動部設部長一人，組員</p>	<p>綜整原現行條文第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各幹部職權，同列於第九條中，並依照目前工作需求調整職權。</p>

活動紀錄之收集、整理製作與保管事宜。

四、會計部：

(一)掌理財務收支狀況，負責本會一切收支稽核、報表編製。

(二)協助會長編製及監督預算及決算。

五、總務部：

(一)負責本會所需物品、器材申請、採購與保管本會公物財產。

(二)本會舉辦活動與會議所需器材、場地租借與布置。

六、活動部：

(一)掌理本會各項活動及服務事項之籌劃。

(二)負責畢業紀念冊、畢業紀念照、畢業活動、各類紀念品等廠商訪價。

七、公關部：

(一)負責本會官方社群媒體經營。

(二)綜理本會各項活動聯繫、宣傳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八、編輯部：

(一)統籌與製作本會各項活動、書冊編印之美術編輯事宜。

(二)負責各項活動的攝影紀錄與留存。

九、監察委員：

(一)監督本會會務之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初審本會之預算、審查財務收支及財產清查等相關事宜。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若干人，由該部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負責本會的相關活動。

第二十一條

公關部設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該部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負責本會聯誼、康樂、體育等活動，並協助籌備畢業典禮之相關事宜、協助與廠商洽談及活動來賓之邀請與接待。

第二十條

編輯部設部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該部長遴聘或推選及自薦，負責畢業紀念冊及有關資料之編印工作、統籌與製作本會各項活動的美工事宜及各項活動的攝影紀錄。

第九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簡稱監察會，成員三到五人，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之，為本會之監察機關。

第十條

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會務之工作進度及成效。

二、審核本會之預算、財務收支及相關事宜。

三、選舉罷免常務監察委員。

四、本會財產之清點。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p>第十條 會長得視需求設立專案負責人，並遴聘、指派任務及賦予其權責，存續時間至該專案結束或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之專案負責人職責、任期時間。</p>
<p>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本會幹部自本會推舉一名幹部，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通過，暫行代理會長之職。</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會長、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將選出代理人負責。</p>
<p>第十二條 會長罷免案，得由一名班委作為發起人，經三分之二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並由輔導老師主持，經四分之三上班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個班級一票）之決議始得罷免案成立。會長罷免案成立後，副會長應召開月會進行會長補選事宜。不能依前情形產生會長時，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同意之決議始得由副會長直接遞補會長職位。</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會長罷免案資格。</p>
<p>第十三條 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本會幹部月會： (一)每月（寒暑假除外）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月會。 (二)一、二、九月因放假日與上課日參半，得視會務決定是否召開。 二、班委會議：視會務之需要，由會長召集之。最遲於會議五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公文。 三、臨時會議：得由三分之一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p>	<p>第七條 除寒暑假外，委員會每月月初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各委員應將會議決議內容轉知各班，如遇特殊狀況則由會長裁示。 第八條 臨時會得由幹部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項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由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同意為決議。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p>	<p>原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八條，故三條相似因合併，故補充本會幹部之月會、班委會議、臨時會議之說明。</p>

<p>表明理由與會議目的，會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最遲於會議三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公文。</p> <p>第二、三項會議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班委出席，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同意（一個班級一票）為決議。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定之。未出席之班委及該班對於該次會議中之決議不得有異議。列席者為班委以外之應邀人，僅享有發言權。</p>	<p>時，由主席裁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p> <p>一、全體會員繳納之畢業費用。</p> <p>(一)於第e學雜費入口網上收費，繳費時間與學雜費繳交時間一致。</p> <p>(二)辦理加退費事宜僅限於公告期間，逾期者，不得要求辦理退費事宜。</p> <p>(三)如學生因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本會尚未舉辦之活動費用(不含該學期)；若本會已辦理之活動，學生因私人因素無法參與，則無法退費。</p> <p>二、贊助金及自由捐款。</p> <p>三、其他合法之收入。</p> <p>上述費用結餘款將存於本會專用帳戶，以利維持本會運作及採購辦公設備用品。</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全體會員繳納之畢業活動費。</p> <p>第二十五條 畢業活動費之收取方式及標準，應由本會委員會中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使得向會員收取。</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一切支出均應事先陳請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檢附有關憑證送會計部審查入賬，並送經監察委員會審議後，由會計部將收支及結餘情形按月公佈周知。</p>	<p>原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故三條相似因合併，故補充本會經費來源及各項運用。</p>

<p>第十五條 本會服務項目及繳納金額應依據當屆公告為主，歷屆服務項目（可單項購買）如下： 一、畢業紀念冊。 二、證書夾。 三、畢業生個人、班級畢業紀念照片拍攝與相片沖洗費。 四、畢業活動。 五、其他。</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服務項目。</p>
<p>第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經費，設置存款專戶，印鑑與存簿應由會長、會計部長及輔導老師分別保管之。動用經費須填寫領款申請表，並經會長、副會長、會計、總務及輔導老師同意及簽章。</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收入之經費保存。</p>
<p>第十七條 各項活動須經公開招標，其招標依本校規定辦理，並由本會幹部決定廠商。</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之招標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活動前繳交預算表至本校學生議會，並通過三讀才可辦理公開招標或活動；並於活動前繳交活動相關文件至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始得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舉辦各項活動，均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於事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報請校長或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原第三十三條因項次調整為第十八條，有關本會繳交相關文件之補充說明。</p>
<p>第十九條 由本會協助製作之相關物品（例如：畢業紀念冊、證書夾、班級畢業團照、個人照等），本會保管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領取者，由本會以廢棄物處理。</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協助製作相關物品及保管期限。</p>
<p>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活動紀錄、經費使用情形及結餘款均送交學生會核備，且會長、副會長及各幹部於召開交接會議並辦妥移交手續後方能離校。</p>	<p>新增條文</p>	<p>說明本會活動暨、經費使用之使用監督單位與交接事宜。</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有一切解釋與修正之權利。本辦法之修訂，由會長視會務之需要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班委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個班級一票）之決議始得修訂之。會議紀錄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提交學生議會討論修正之。</p>	<p>新增條文</p>	<p>敘明本辦法修訂相關事宜。</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提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條文</p>	<p>敘明本辦法修訂程序。</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

94 年 3 月 15 日勤益科大字第 094000358 號函修頒

94 年 12 月 29 日勤益科大字第 094000206 號函修頒

97 年 6 月 19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71100414 號函修頒

113 年 1 月 30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31100066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辦法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第十八條制定之，並隸屬學生會行政中心之下設獨立組織。

第二條 本會中文全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英文全名為「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ion Operation Committee」，簡稱為「畢委會」或「NCUT GOC」(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推展本校日間部畢業生班級活動，聯繫各畢業班學生之感情，策劃、辦理畢業生各項活動，並受全體畢業生之託付，積極爭取畢業生之福利，提供畢業生服務為目的，並特制定本辦法。

第四條 為使會務正常發展，本會特設輔導老師一名，人選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職責為輔導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本校在學學籍資格之日間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除研究所外)，為本會當然會員。凡具本校在學學籍資格之日間大學部三年級生(除研究所外)，視為本會準會員。

一、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

(一)享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若該福利或該活動為收費性質，無繳費者則不得享有或參與)。

(二)有權選舉、罷免該班班委。

(三)間接提案權(於各班班會中提案，經半數通過後，由各班班委向本會提出)。

二、本會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維護本會聲譽。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三)會員自由繳交會費若干，其數額由會長代表提案，經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三、如有以下任一情形者，得註銷會員資格。

(一)經查證誣蔑、藐視、詆毀本會名譽者。

(二)未盡會員義務者。

(三)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

除因故未畢業而離校者可提出相關證明辦理尚未舉辦活動之退費，其餘直接註銷會員資格並不可退費及參與本會辦理之活動。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級應於畢業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推派一名具會員資格之代表作為該班之班級畢業生代表（以下簡稱班委）。

- 一、班委之任期始於班級遴選當選後，止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 二、得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之權利。
- 三、有出席本會召開各項會議及議決會議事項之義務；如因私人因素以致無法出席者，得委由一名具會員資格之臨時代表出席會議；若無故缺席且無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而造成該班權益損害者，則應由該班委自行負責。
- 四、完成本會所交代之工作事項。
- 五、應協助本會推動各項相關會務。
- 六、轉達本會公告及各項工作內容事項，並確實傳達畢業班級學生意見給予本會，與各組幹部密切配合、協調，以利本會各項會務推動與修正。
- 七、不得中途辭職；如因特殊事故，該班應推派一名具會員資格之代表遞補，並告知本會；依前情形仍無班委時，該班不得以無班委為由，拒絕遵守本會之各項決議。
- 八、班委不依規定行使職權，致會員權益喪失者，得由該班委負全責，會員得依第七條之規定罷免或改選班委。
- 九、班委如當學期表現良好，由本會輔導老師予以獎勵。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下設秘書部、會計部、總務部、活動部、公關部、編輯部、監察委員。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部為本會核心幹部。各部門設置部長一名，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置副部長一至二名，部員若干名，協助部長處理部務。所有幹部任期皆至完成畢業離校手續時。本會幹部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或重新推選。

第八條 本會幹部職責如下：

- 一、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幹部如因故無法出席，需填寫請假單並告知事由，於請假單上指定、委請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交由本會會長核准。
- 二、訂定及修改本會組織辦法。
- 三、選舉、罷免本會各幹部。
- 四、議決本會各幹部、監察委員及班委之辭職。
- 五、召開班委會議並執行其決議。
- 六、聽取本會幹部之會務報告，並有質詢權。
- 七、議決會費。
- 八、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九、議決財產之處分。
- 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幹部之資格及職權如下：

- 一、會長：
須為本會會員（應屆畢業生），且須於本會經歷達半年以上。選定會長時，得由

本會幹部、儲備幹部或輔導老師推薦候選人名單，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同意之決議始得選任，並交付學生會會長查核，逕付學生議會同意權。其職權如下：

- (一)會長為本會最高負責人，負責組織幹部。
- (二)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及負責發言之工作；對內領導全體幹部、統籌本會及學校交辦之各項活動工作進展。
- (三)推動協調會務，穩固本會組織及發揚本會精神之權利與義務。
- (四)必要時，得對外代表本會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會長○○○」名義，與本會有關業務之廠商締定合約，並通知本會輔導單位核查，惟不得以私人名義簽約。

二、副會長：

- (一)副會長之職責為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三、秘書部：

- (一)負責各項工作會報及會議之公文擬定、安排、紀錄及策劃等工作。
- (二)負責本會各項資料及活動紀錄之收集、整理製作與保管事宜。

四、會計部：

- (一)掌理財務收支狀況，負責本會一切收支稽核、報表編製。
- (二)協助會長編製及監督預算及決算。

五、總務部：

- (一)負責本會所需物品、器材申請、採購與保管本會公物財產。
- (二)本會舉辦活動與會議所需器材、場地租借與布置。

六、活動部：

- (一)掌理本會各項活動及服務事項之籌劃。
- (二)負責畢業紀念冊、畢業紀念照、畢業活動、各類紀念品等廠商訪價。

七、公關部：

- (一)負責本會官方社群媒體經營。
- (二)綜理本會各項活動聯繫、宣傳與公共關係等事項。

八、編輯部：

- (一)統籌與製作本會各項活動、書冊編印之美術編輯事宜。
- (二)負責各項活動的攝影紀錄與留存。

九、監察委員：

- (一)監督本會會務之工作進度及成效。
- (二)初審本會之預算、審查財務收支及財產清查等相關事宜。
-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條 會長得視需求設立專案負責人，並遴聘、指派任務及賦予其權責，存續時間至該專案結束或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本會幹部自本會推舉一名幹部，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及輔導老師同意通過，暫行代理會長之職。

第十二條 會長罷免案，得由一名班委作為發起人，經三分之二以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

議討論，並由輔導老師主持，經四分之三以上班委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個班級一票）之決議始得罷免案成立。會長罷免案成立後，副會長應召開月會進行會長補選事宜。不能依前情形產生會長時，經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幹部同意之決議始得由副會長直接遞補會長職位。

第十三條 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一、本會幹部月會：

（一）每月（寒暑假除外）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月會。

（二）一、二、九月因放假日與上課日參半，得視會務決定是否召開。

二、班委會議：視會務之需要，由會長召集之。最遲於會議五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公文。

三、臨時會議：得由三分之一以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表明理由與會議目的，會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最遲於會議三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公文。

第二、三項會議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班委出席，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同意（一個班級一票）為決議。如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定之。未出席之班委及該班對於該次會議中之決議不得有異議。列席者為班委以外之應邀人，僅享有發言權。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畢業費用。

（一）於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上收費，繳費時間與學雜費繳交時間一致。

（二）辦理加退費事宜僅限於公告期間，逾期者，不得要求辦理退費事宜。

（三）如學生因休學、轉學、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離校者，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本會尚未舉辦之活動費用（不含該學期）；若本會已辦理之活動，學生因私人因素無法參與，則無法退費。

二、贊助金及自由捐款。

三、其他合法之收入。

上述費用結餘款將存於本會專用帳戶，以利維持本會運作及採購辦公設備用品。

第十五條 本會服務項目及繳納金額應依據當屆公告為主，歷屆服務項目（可單項購買）如下：

一、畢業紀念冊。

二、證書夾。

三、畢業生個人、班級畢業紀念照片拍攝與相片沖洗費。

四、畢業活動。

五、其他。

第十六條 本會收入之經費，設置存款專戶，印鑑與存簿應由會長、會計部長及輔導老師分別保管之。動用經費須填寫領款申請表，並經會長、副會長、會計、總務及輔導老師同意及簽章。

第十七條 各項活動須經公開招標，其招標依本校規定辦理，並由本會幹部決定廠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舉辦各項活動時，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活動前繳交預算表至本校學生議會，並通過三讀才可辦理公開招標或活動；並於活動前繳交活動相關文件至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始得辦理。

第十九條 由本會協助製作之相關物品(例如：畢業紀念冊、證書夾、班級畢業團照、個人照等)，本會保管一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領取者，由本會以廢棄物處理。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活動紀錄、經費使用情形及結餘款均送交學生會核備，且會長、副會長及各幹部於召開交接會議並辦妥移交手續後方能離校。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有一切解釋與修正之權利。本辦法之修訂，由會長視會務之需要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班委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班委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個班級一票）之決議始得修訂之。會議紀錄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始得提交學生議會討論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